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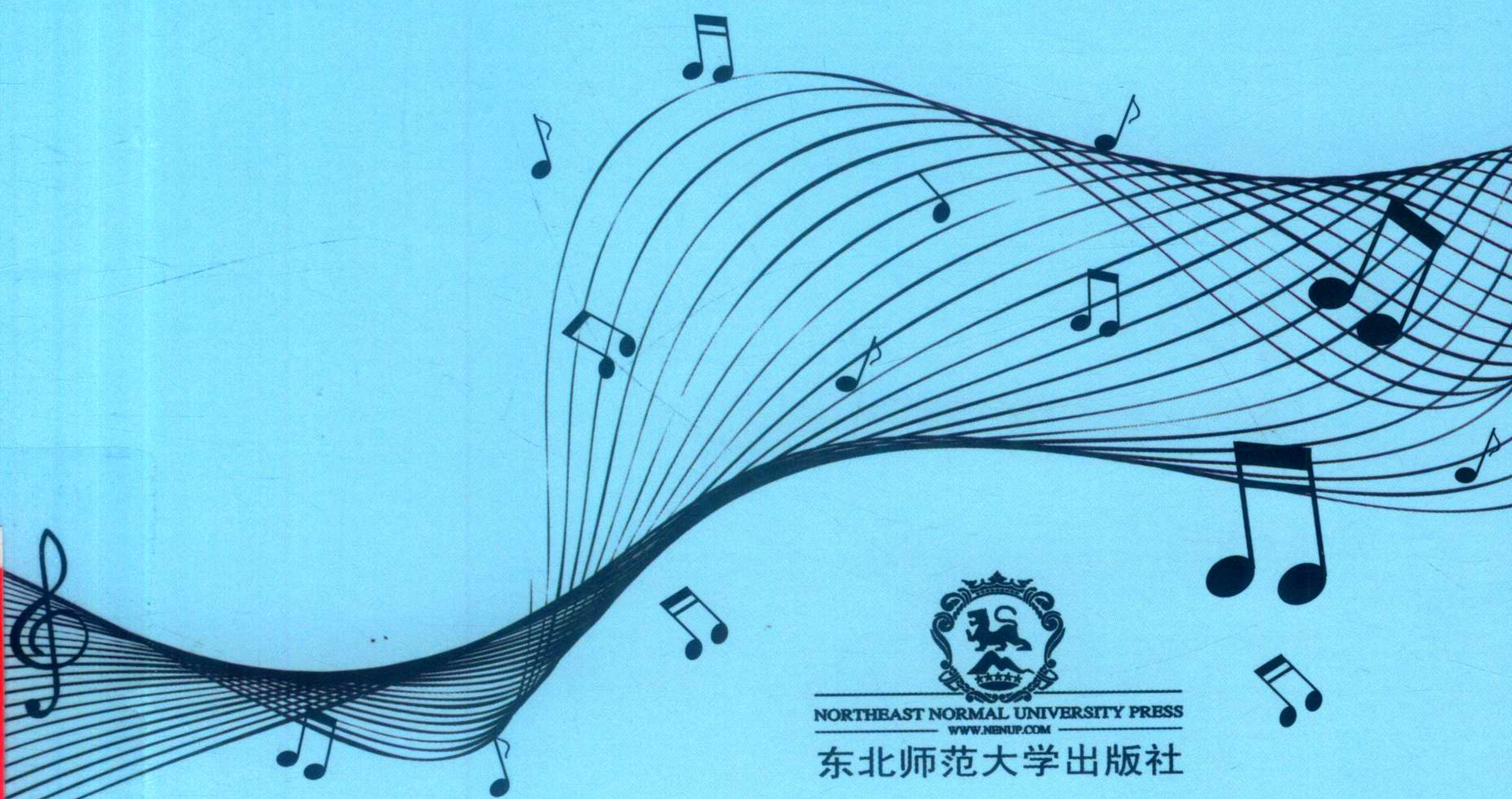
本著作获咸阳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GAOSHI XUEQIAN JIAOYU ZHUANYE YINYUE
XUEKE JIAOXUE YANJIU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

音乐学科教学研究

李桂梅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著作获咸阳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

音乐学科教学研究

李桂梅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教学研究 / 李桂梅著. --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681-3923-6

I. ①高… II. ①李… III. ①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教学研究 IV. ①G6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 第 263056 号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编辑: 卢永康 | <input type="checkbox"/> 策划编辑: 王春彦 |
|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校对: 赵鑫伟 |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印制: 张允豪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4568036

传真: 0431-84568036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cs@mail.jl.cn

河北优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装帧排版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幅画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4.25 字数: 247 千

定价: 51.00 元

Preface

前言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的学生是我国幼教机构所需人才的主要传送途径，它和高职高专的培养目标不同，要求学生各方面的才能都要掌握，以适应各种幼教工作以及科研等，艺术才能的实现和掌握也对幼儿教育有很大的重要作用。而学前教育音乐学科课程设置要考虑到生源、学校地域性特征、学生的差异、本专业的特点等影响因素，要突出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课程与专业音乐院校的课程设置有所不同，以确保做到是在考虑为全面发展学生的音乐审美能力和表现能力。

音乐可以陶冶人的情操，也可以提高人的修养，音乐可以丰富人们的生活，音乐也是幼儿极好的精神营养品，音乐可以改善和调节幼儿的想象能力和思维能力，有利于促进幼儿语言能力的完善和思想道德品质的发展，在音乐的熏陶下，幼儿可以健康快乐地成长，塑造活泼的性格，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所以，重视和加强幼儿的启蒙音乐教育，有利于幼儿的成长和以后的发展。许多教育专家学者也都意识到培养具有较高的音乐素质和音乐教学水平的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对于我国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影响。高等师范学校所开设的学前教育专业，是我国当前培养幼儿教师的教育机构之一，其培养的学生将是各级各类幼儿园未来的教师，他们的专业素质和教学水平直接影响着幼儿教育和教学的质量。作为培养未来幼儿教师的一个机构，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的教学就显得尤为的重要。以往的高师学前教育专业教学的侧重点是，只注重高师教育专业学生心理学和教育学的培养和学习，忽略了学生音乐综合素养的提高。对于音乐课程的学习只是专注于基本音乐知识的学习和了解，没有深入到音乐专业知识的全面学习。出于这种考虑，本研究将就高师学前教育音乐学科教学开展进一步的探讨。

从目前来看，我国高师学前教育专业中音乐教学还有非常多的问题，很多教学弊端依然存在，比如：教学教材及硬件设施落后、传授知识的单一性、学科课程设置不科学，音乐各课程之间的联系性、结合性、融通性被忽略，不注重音乐教学活动中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等等。通过对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教学的现状与改革对策的研究分析，使高师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掌握更多的音乐教学手段，掌握更多的音乐教学方法，掌握更多的教育教学技巧，使他们将来走向工作岗位

在培养幼儿园的孩子的时候，能够使他们的教育对象在教学活动中真正感受到音乐带给他们的魅力，真正达到音乐活动在幼儿园美育中应起到的教育作用。随着社会对幼儿园师资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改变原有教育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已迫在眉睫，势在必行。这不仅仅是教育全球化大背景下的要求，更是我国学前教育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学前教育专业不再只是为幼儿园培养专业性理论教学的教师，它更应该呈现出多样化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根据高师院校学前教育音乐课程教学总体情况看，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学前教育音乐专业课程目标不够明确、专业课程设置不合理、音乐教学内容过深，不适应幼儿认知发展规律等等。这些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依据“十三五”规划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当前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教学质量这一战略主题，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我国高师学前教育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教学革新既是一种相对宏观的革新，又是一种相对微观的革新。笔者的理解是：第一，学校教学革新是一种以“发展”为核心的现代教学理念。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教学革新就是促进学校进行改革创新，进行自我更新，实现可持续发展。在知识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学校教学需要变革，需要在现代教育理念指导下全面、和谐、可持续地发展，教育革新为学校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和源泉。第二，学校教学革新是一种先进的教育管理文化。一种充满教育创新的教学，一定是充满激情和活力的教学。在学校里展现的一定是先进的理念、先进的实践和先进的文化。这样的学校一定是一所思变的学校，是一所富有朝气的学校。第三，教学的创新是一种改革，是一种实践活动。任何创新都是通过一定的载体来实现的，教学的创新也同样。笔者认为教学的创新，就要以“营造绿色教育生态，传递教学正能量”为载体，通过“营造绿色教育生态”的过程，为学生营造一个自然的、和谐的、美好的、多元的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生态系统，为学生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奠定基础，为践行“中国梦”这一伟大旗帜而共同努力奋斗。

Contents
目录

» 第一章 概述 / 001

第一节 学前教育学的产生、发展和意义 / 002

第二节 学前教育的含义、要素和类型 / 004

第三节 学前教育的特点、原则和任务 / 008

» 第二章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课程教学研究的内涵 / 015

第一节 几种现行音乐课程教学模式的比较 / 016

第二节 音乐课程教学研究的特征与类型 / 018

第三节 高师学前教育的时代发展价值分析 / 024

» 第三章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教学研究的组织实施 / 027

第一节 音乐学科教学研究的准备 / 028

第二节 音乐学科教学研究的实施框架 / 031

第三节 音乐学科教学研究的绩效评价 / 034

第四节 音乐学科教学效能分析 / 037

» 第四章 音乐学科教学研究的保障 / 041

第一节 教学保障中的教师因素 / 042

第二节 教学保障中的学生因素 / 045

第三节 教学保障中的教学管理制度因素 / 046

» 第五章 基于 SWOT 分析的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教学发展战略研究 / 049

第一节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教学的现状问题分析 / 050

第二节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教学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062

- 第三节 西方国家早期儿童音乐教育的流派及发展趋向分析 / 064
- 第四节 我国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教学对策及发展走向研究 / 069
- » 第六章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绿色生态教学研究 / 083
- 第一节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绿色生态课程
——健康、阳光、乐学 / 084
- 第二节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绿色生态课堂
——生命、发展、人文 / 088
- 第三节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绿色生态德育
——生命、体悟、幸福 / 092
- 第四节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绿色生态管理
——尊重、赏识、激励 / 095
- » 第七章 基于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对中国高师学前教育音乐学科教学的影响
初探 / 099
- 第一节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的中国本土化进程研究 / 100
- 第二节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在中国高师学前教育中的适应性分析 / 104
- 第三节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在幼儿园的“本土化”实践分析 / 106
- » 第八章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教学中基本乐理与视唱练耳整合课程
的教学研究 / 119
- 第一节 基本乐理与视唱练耳课程的理论综述及价值体现 / 120
- 第二节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基本能力与音乐需求的调查与分析 / 126
- 第三节 基本乐理与视唱练耳整合课在音乐教育中的教学探究 / 131
- » 第九章 高师学前教育专业音乐学科教学模式、手段的应用与创新研究 / 147
- 第一节 高师学前音乐教学模式的应用与创新 / 148
- 第二节 网络课程在高师音乐教育中的应用 / 173
- 第三节 信息技术与音乐学科教学的融合应用 / 188

» 第十章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高师学前教育的创新与改革 / 193

第一节 幼儿园阶段学前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 / 194

第二节 高师院校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研究 / 196

第三节 在音乐传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升华师生音乐素养 /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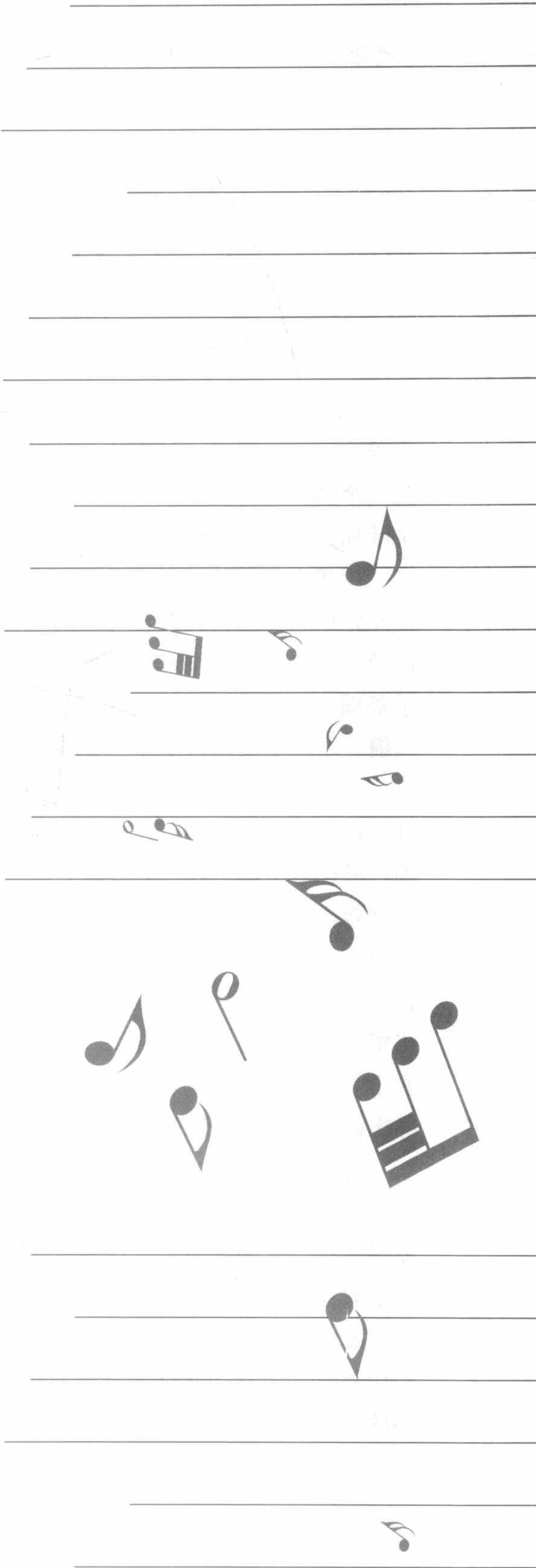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要求及实施路径探析 / 209

结语 / 214

参考文献 / 217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学前教育学的产生、发展和意义

一、学前教育学的产生和发展

从学科或学术研究的发展来看,学前教育学源于古代哲人们对学前儿童教育和养育问题的思考,具有悠久的历史。但是,学前教育学到17世纪以后才逐步成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而其成为培养幼儿教师的一门专业课程则是在19世纪下半叶现代学前教育制度广泛建立以后。

世界上第一本“系统论述学前教育的专著”是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Johann A-mos Comenius, 1592~1670)于1632年出版的《母育学校》。该书讨论了胎教以及幼儿身体、智力和道德等的教育问题,为西方近代学前教育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其形成的过程中产生了重要影响。但由于该书阐述的是家庭学前教育问题,还不是现代的社会学前教育,因此,不能视为学前教育学科独立的标志。

学前教育学作为一个独立研究领域的最终确立,是由德国教育家福禄培尔(Friedrich Froebel, 1782~1852)在19世纪三四十年代创建幼儿园的过程中完成的。福禄培尔基于对“上帝统一体”、人性即神性以及人的发展的理解,阐述了幼儿期教育的重要性,讨论了幼儿园教育的意义与任务,论述了“自我活动”的教育原则,设计了由“恩物”、游戏和作业组成的幼儿园课程体系,从而建立起比较完整的、系统的学前教育理论,完成了学前教育学科的独立使命。1861年,兰格将福禄培尔生前发表的15篇有关幼儿园教育的论文汇集出版,取名《幼儿园教育学》,这是世界上第一本以幼儿园教育学命名的著作,成为学前教育学独立的标志。

进入20世纪,学前教育学在实践的推动下得到初步发展。一是多种学前教育理论登台。1907年,意大利教育家蒙台梭利(Maria Montessori, 1870~1952)在罗马创办“儿童之家”,1909年,她出版了《蒙台梭利法》,又名《儿童之家的科学教育方法》,总结了她在儿童之家的幼儿教育方法,提出了一套学前教育的理论。她主张以自由和工作为学前教育的基本原则,为幼儿创设“有准备的环境”;利用教具和游戏,对幼儿开展肌肉、感官、日常生活技能以及读、写、算等方面的练习。蒙台梭利的理论在各国广泛传播,进一步推动了学前教育学的发展。在美国,以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实用主义教育思想为指导的进步主义

学前教育理论对福禄培尔和蒙台梭利的学前教育理论展开反思；在苏联，以克鲁普斯卡娅（1869～1939）为代表，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建构了社会主义的学前教育理论；在中国，陶行知、张雪门、陈鹤琴等人于20世纪20～40年代，学习借鉴国外学前教育理论，探索中国化的学前教育理论，推动了中国现代学前教育学的发展。二是学前教育专业组织形成。如20世纪20年代，英、美等国建立了幼儿教育协会；1948年，世界学前教育组织成立。

20世纪下半叶以来，随着当代心理学、脑科学等的发展，学前教育学呈现高速发展之势。一是学前教育理论呈多样化的发展态势。受哲学、心理学发展的影响，出现了新行为主义、人本主义、结构主义、多元智力等多样化的学前教育理论，如意大利的瑞吉欧教育、美国发展适宜性学前教育实践，就是当代学前教育理论多元化的代表。二是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向深入、细化的方向发展。如当代脑科学、经济学的发展，促进了多学科领域专家共同研究学前教育效能，学前教育评价领域的研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从课程发展的角度看，福禄培尔创建幼儿园以后，为了培养幼儿园所需的教师，于1849年举办幼儿园教师训练所，开始用其学前教育理论培养幼儿园教师，这应是学前教育学作为课程的滥觞。1907年成立的上海公立幼稚舍开设保姆传习所，设有保育法等课程，我国出现了类似学前教育学的课程。进入20世纪，随着幼儿园教师教育制度逐步建立，学前教育学作为一门课程成为定制，只不过各国所使用的课程名称并不相同，我国目前比较多地使用“学前教育学”作为课程名称。

二、研究和学习学前教育学的意义

（一）认识学前教育、涵养适宜的学前教育理念

学前教育作为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有着不同于其他教育事业的独特的特点。通过学前教育学的学习和研究，了解学前教育具有怎样的特点、幼儿教师需要怎样的素质、幼儿园课程设计与实施应遵循怎样的规律等，将有助于准备成为幼儿教育工作者和已经成为幼儿教育工作者的人们澄清观念，从而形成合理的儿童观、教师观、教育观，进而提高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自觉性和科学性。

（二）指导学前教育实践、培养实践能力

理论来自实践，又指导实践。学前教育学通过对学前教育现象、学前教育问题的研究，揭示学前教育的规律，提出并验证解决问题的原则和基本方法。对初学者而言，掌握了学前教育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就可以培养初步的实践能力；

对在职的学前教育工作者而言，也能增强他们分析和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并提升实践能力。当然，学前教育学指导作用的大小，取决于学前教育学研究水平的高低。只有那些真正关注学前教育实践，能够反映学前教育本质、清楚揭示学前教育问题成因的研究成果，才能有效地指导学前教育实践。

第二节 学前教育的含义、要素和类型

一、学前教育的含义

学前教育是对学龄前儿童所实施的保育和教育活动的总称。对学前教育这一概念的定义要抓住以下两个要件。

首先，学前教育的对象是学龄前儿童或称学前儿童。顾名思义，“学前”即入学之前，但何时才算入学、学前的起点在哪里，却有着不同的标准。我国儿童年满6周岁进入小学才算入学，而美国的孩子5岁入幼儿园就算入学了；就学前的起点而言，有的从迈入幼儿阶段的3岁开始，有的从婴儿、学步儿甚至胎儿期就开始。所以，从对象来看，我们在广义上可以把出生到入学之前的儿童都视为学前教育的对象，但也必须记住，学前教育存在因入学标准、学前起点的差异而造成的多样性。比如，因为对学前儿童年龄范围的不同理解，学前教育有时又被称为“幼儿教育”“早期教育”等，这些名称一般可以通用，但必须注意特定语境下各概念的特殊含义及其区别。

其次，学前教育的基本内容是保育和教育活动。保育即对儿童日常生活的看护、照料。儿童在成年以前，其生活需要得到成人的照料，这是人类发展的通例。但同其他年龄段的儿童相比，学前儿童处于身体发展的关键时期，更缺乏自我照料的能力，尤其离不开成人对其日常生活的适当看护与照顾。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对学前儿童的保育比教育更重要。所以，从活动的内容来看，学前教育除了一般意义上的教育外，还需特别注重保育。正因为如此，学前教育在当今国际上普遍被称为“早期儿童保育和教育”（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简称 ECCE）。

二、学前教育的组成要素

人类社会的教育活动作为一个整体，是由参与活动各要素的有机联系构成的。

（一）学前儿童

学前儿童是指学前教育活动中参与保育和教育活动并直接承受其影响的学龄前儿童，是组成学前教育活动的核心要素。

学前教育活动围绕学前儿童而展开，因学前儿童的存在而存在。人类的发展经验表明，每位儿童从出生开始，甚至在出生前的胎儿期，就需要得到适宜的保育和教育支持，这决定了学前教育活动的存在是客观的、必然的。一般而言，孩子从出生后到进入社会化的学前教育机构前，是在家庭中接受保育和教育的学前儿童；当他们进入各类学前教育机构以后，就成为机构中接受保育和教育的学前儿童。由于学前儿童跨越了胎儿、新生儿、婴儿、幼儿等不同时期，每一时期有不同的发展特点和学习需要，因此，如何准确认识、把握和尊重不同年龄段学前儿童的特点与需要，是判断学前教育活动适宜与否的关键。

（二）学前教育者

学前教育者是指学前教育活动中直接或间接承担设计、组织、实施保育和教育工作的人，是构成学前教育活动的组织性要素。

学前教育活动因学前儿童这个核心要素而存在，并不意味着有了学前儿童，学前教育活动就可以自为、自然地出现。学前儿童的保育和教育总是由和他们相关的成人，诸如父母和其他年长的家庭成员，学前教育机构中的教师、保育员、医疗保健人员、管理人员等来负责设计、主导和实施的，没有作为学前教育者的这些成年人的组织，就不可能有学前教育活动的存在。从这个意义来讲，学前教育者是学前教育活动的组织性要素。

从承担学前教育责任的角度看，学前教育者的存在是广泛的。但是，不同场景中的成人所承担的学前教育职责是不同的。学前教育机构中的专职教师、保育员，孩子的父母及其他长辈等，因为直接承担保育和教育的责任，是学前教育者的主体。他们的素质和能力，决定了他们设计、组织、实施保育和教育活动的质量，最终影响学前儿童的发展水平。

（三）学前教育措施

学前教育措施是学前教育活动中支持、联结学前儿童和学前教育者开展保育和教育工作的一切中介，是构成学前教育活动的支持性要素。

学前教育活动只有核心要素和组织性要素，仍然不可能运转，学前儿童和学前教育者之间通过一定的保教内容、借助一定的保教形式与手段，才能使学前教育活动变为现实。没有作为支持性要素的学前教育措施，学前教育活动同样不能产生。

学前教育措施的范围广泛，可粗略分为内容和手段两方面。一方面，学前教育内容是学前教育活动中选择实施的“保”和“教”的内容，是学前教育者和学前儿童共同运用的资源与对象。如进餐、点心、睡眠、盥洗等日常生活活动，学前儿童发展所需的体、智、德、美等领域的经验、知识。由于学前受教育者的特殊性，学前教育内容的选择、组织和实施，必然有其独特的规律与要求。另一方面，学前教育手段是指学前教育活动开展的条件、途径与方法等。如各类法律与法规等制度保障，设备、设施等物质条件，游戏、区角活动、集体教学等途径与方法。

在学前教育的基本要素中，学前儿童是核心要素，学前教育者和学前教育措施要围绕核心要素展开，二者的影响只有通过学前儿童的主动选择和吸收才能产生作用；学前教育者一般居于主导地位，起着组织、领导的作用，但是这种地位和作用能否发挥，完全取决于他们能否尊重并发挥最为核心的学前儿童的主动性。学前教育措施的支持性作用，处于被选择、被运用、被接受的地位。

三、学前教育的类型

学前教育可以根据各种标准，划分为不同的形式。从学前儿童的年龄来分，可分为胎教、婴儿和学步儿教育、幼儿教育；从学前教育的内容来分，可分为学前儿童健康教育、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学前儿童科学教育、学前儿童社会教育、学前儿童艺术教育，或学前儿童的体育、德育、智育、美育等；从学前教育实施的场所来分，可分为家庭学前教育和社会学前教育，以下重点介绍这两种形式的学前教育。

（一）家庭学前教育

家庭学前教育是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在家中对外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活动的总称。家庭是学前教育实施的场所，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是学前教育者。学前儿童同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具有血缘亲情关系，所以，家庭学前教育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

就个人而言，家庭学前教育是每一个人成长过程中必经的一种学前教育形式。从学前教育的发展历史来看，近代社会学前教育机构建立以前，家庭学前教育一直是学前教育的主要形式；机构化的社会学前教育产生后，家庭学前教育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依然是当代学前教育的重要形式之一。因此，研究家庭学前教育的原理、原则和方法，充分发挥家庭学前教育的作用，是学前教育工作者的重要职责。

（二）社会学前教育

社会学前教育是在家庭以外的社会场所、由专职人员对学前儿童所实施的保育和教育活动的总称。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机构所实施的学前教育，如幼儿园、托儿所、学前班、日托中心等开展的保教活动。二是其他社会组织、机构所实施的学前教育，如大众媒介、其他文化及教育机构等开展的与学前教育相关的活动。在这两种形式中，前者是社会学前教育的主要形式；后者则是社会学前教育的重要辅助形式。

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机构有经过训练的专业人员，有设计得当的设施设备，有精心设计与组织的保教内容，具有家庭学前教育和其他形式的社会学前教育所没有的专业化优势。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产生于19世纪，欧文（Robert Owen，1771—1858）于1816年创办“幼儿学校”，标志着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的正式建立。1840年，福禄培尔正式将其建立的幼儿教育机构命名为“幼儿园”，将社会学前教育推向新的阶段。到当代，这种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机构形式多样，日益成为学前教育的主要形式，承担学前教育的重要责任。在我国，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机构主要有幼儿园、托儿所、学前班等。

1. 幼儿园

我国创办幼儿园始于1903年的湖北幼稚园。到2016年年底，全国共有幼儿园39.02万所，幼儿园成为我国专门化社会学前教育机构最主要的形式。根据1996年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的规定：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幼儿园一般为3年制，亦可设1年制或2年制的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我国幼儿园有公办、民办之分，公办幼儿园主要是由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国营事业单位创办的，发挥着主导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当前我国幼儿园发展的方针是：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创办幼儿园。另外，随着社会对学前教育需求的增强，3岁前儿童的保育和教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幼儿园出现招收3岁前幼儿的早教班，我国幼儿园的服务范围得以扩大。

2. 托儿所

我国的托儿所是为低龄幼儿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的机构。新中国成立初期，为解决参加劳动的妇女的孩子寄托问题，各地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创办了托儿所。根据教育部等部门于1956年发布的《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的规定：招收4周岁以下的儿童者为托儿所。到20世纪80年代，托儿所主要招收

3岁以前的婴幼儿。当前,随着幼儿园服务范围的扩大,托儿所和幼儿园的招生对象发生重叠,出现了将托儿所和幼儿园的职能合并的“托幼一体化”的趋势。不过,从3岁前甚至更低龄儿童的特点来看,托儿所这类服务于低龄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仍将长期存在。

3. 学前班

学前班是我国20世纪70年代末出现的一种招收5~6岁或7岁的学前儿童的学前教育机构。开始主要出现在农村,由乡镇、村或私人开办,可单独设立,也可附设在小学。到20世纪90年代,进一步扩展到城市。1991年颁布的《关于改进和加强学前班管理的意见》规定:“学前班是对学龄前儿童进行教育的一种组织形式。在现阶段,它是农村发展学前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在城市,则是幼儿园数量不足的一种辅助形式。”近年来,因为学前班出现了“小学化”等问题,一些地方提出取消学前班或者将学前班改为幼儿园。从改善学前教育质量的角度看,这些主张是合理的,但在我国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尚不平衡的情况下,不宜“一刀切”地取消学前班。

第三节 学前教育的特点、原则和任务

一、学前教育的特点

学前教育是教育的组成部分,具有教育的一般特点。教育所具有的历史性、民族性、迟效性、育人为本等特点,也体现在学前教育领域。学前教育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民族地区,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要求,呈现出历史性、民族性的特点;学前教育对个人和社会发展的效果,要等到学前儿童长大成人、参与社会活动以后才会充分实现,具有迟效性特点;学前教育从本质上讲也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因此,育人是学前教育的本质特征。除了这些特点以外,由于组成学前教育活动各要素的独特性,学前教育还彰显出以下重要特征。

(一) 基础性

学前教育的基础性指的是学前教育所具有的区别于其他教育活动的奠基性特质。总体来讲,教育承担育人的任务,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石,因而,基础性也是教育的特性之一。但在各种类型的教育活动中,学前教育的基础性更加突出,实践中也更易被人忽视。

首先，学前教育是个人发展的基础。从个人发展来看，学前期是个人成长的必经阶段，任何人都不能超越；而学前儿童要生长、发育，增长知识和经验，就离不开适宜的保育和教育。因此，如果说教育是个人发展的基础，那么，学前教育就可以说是个人健康成长的基础之基础。其次，学前教育是整个教育体系的基础。教育为人的发展服务，从胎儿、婴幼儿、儿童、少年、成人到老年，形成一个完整的终身教育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学前教育位于教育链条的起点，是整个教育体系的基础。

基础之于大厦不可须臾而离，离开基础的空中楼阁是建不起来的，即使建起来也是不稳固的。对个人成长和教育体系而言，学前教育就是这样一种不可替代也无法超越的基础。家庭、社会尤其是政府部门，只有充分认识学前教育的基础地位，真正把学前教育当作基础来建设，发挥其奠基性作用，才能为全社会的教育大厦和人生旅程打下坚实的基础，最终为社会的发展植入稳固的深层基石。

（二）启蒙性

学前教育的启蒙性指的是学前教育对学前儿童具有启蒙作用的特性。从字面看，启蒙的含义是开启蒙稚。启蒙之于个人发展，强调的是开启蒙稚、开端良好，而非发展的终极结果与成品。学前儿童处于人生初始阶段，对自身以及周边的人事和自然环境，懵懂无识或少识，身体发展、行为养成、经验与认识等成长之门有待开启、发动，成长之门一旦被打开，未来发展就不可限量。学前教育发挥的就是这种启蒙与发动的作用，呈现启蒙的特征。

首先，学前教育的作用是启蒙性的。学前教育的主要功用是开启个人发展之门，而非将学前儿童培养成神童或某种专才。新生儿的第一张笑脸，婴儿在母亲引导下的第一次抓握、第一次牙牙发声、第一次爬行、第一次站立，幼儿在户外认识的第一枝花朵、叫出的第一声“老师”等，都需要家庭学前教育和社会学前教育给予适当引导、启动。学前教育要做的就是为学前儿童的身体、习惯、经验等方面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开端，超过启蒙、发动的限度，学前教育就会变为戕贼孩子的暴力工具。其次，学前教育的内容是启蒙性的。不论是身体锻炼，还是经验濡染、知识教学、习惯养成，或者美术、音乐等艺术教育，首要的是注重各方面兴趣的培养、初步经验的生长，而非严格的知识和技能的教授与训练。即使要教给孩子粗浅的知识和技能，也应是那些与他们生活紧密相关的内容，这是由学前儿童的心理发展特点所决定的。所以，从学前教育的内容看，只能是生活化的、经验性的、初步的，这些内容从个人知识与智慧的增长水平看，还只是启蒙性的。最后，学前教育方法是启蒙性的。学前教育主要通过日常生活和游戏来实施，类